



## 兩性平權新未來 民法修正面面觀(二)



### ●爸爸不是我？2年打官司！

志明與春嬌結婚多年，生了2個小孩，轉眼間老大（大雄）都滿20歲了，老二（小強）也18歲了…有件事一直放在志明心裡……。

在大雄5歲、小強3歲時，志明透過DNA檢驗得知自己不是2個孩子的爸，但是因為當時法律規定志明必須在知道小孩出生1年內提出訴訟，志明太晚檢驗DNA了，已經來不及提起訴訟…。沒想到，民法修正重新燃起志明的希望…。

依照96年5月25日生效之新規定，志明該怎麼做才能解決這個難題呢？

依據新修正的民法第1063條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3條之1規定，志明必須在98年5月24日前提出證據向法院提起「婚生否認之訴」，否認他與大雄、小強的親子關係。

經過這麼多年，大雄與小強終於知道志明不是親生爸爸，那麼大雄與小強可不可以提起婚生否認之訴，否認自己與志明的親子關係呢？

可以的，依據新修正民法第1063條規定，大雄和小強也可以在知道志明不是親生爸爸的2年內提起婚生否認之訴，而小強因為未成年，所以法律特別規定小強也可以在成年後2年內（即22歲前）提起訴訟。

### ●生父死了，可以請求認領嗎？

大雄與小強順利打完官司，跟志明已經沒有父子關係，又透過DNA及隔壁老王生前留下的遺書，赫然發現隔壁老王才是生父，但他已經過世，這對兄弟應該怎麼辦？

依新修正的民法第1067條規定，大雄、小強、春嬌或小強的法定代理人可以向老王的繼承人提起認領之訴，如果老王沒有繼承人，可以向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提起認領之訴。

### ●婚生否認起訴時點

老張看到好友志明的例子，也想去替自己跟小孩做DNA檢驗，哪知檢驗結果竟然真的沒有親子關係，那麼老張是不是也可以提起婚生否認之訴呢？

是的，依新修正民法第1063條規定，不管小孩幾歲，只要老張知悉小孩非親生之日起2年內，都可以向法院提起婚生否認之訴。

### ●收養子女要注意的事

現年30歲梁山伯與26歲祝英台已結婚多年，膝下無子，遂與鄰居馬文才夫婦商討收養其子小強，馬文才夫婦商量後，予以書面同意，並經公證。梁山伯與祝英台歡喜之餘，乃檢具相關資料向法院聲請裁定認可共同收養，但祝英台與馬小強(現年10歲)年齡差距未達20歲以上，法院是否裁定認可收養？

依新修正民法第107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梁山伯與祝英台共同收養馬小強案，梁山伯與小強年齡差距達20歲，祝英台長於小強16歲，已符合該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法院自得本於馬小強最佳利益裁定認可收養。此外，依第1079條之3規定，法院裁定認可收養確定時，收養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。

馬文才夫婦同意小強被收養之方式，依新修正民法第1076條之1規定有二種，可擇一為之。其一可作成書面，並經公證；或於梁山伯夫婦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時，以口頭向法院表示同意，經法院記明於筆錄。

馬小強經梁山伯與祝英台共同收養，於辦理收養登記前，依新修正民法第1078條規定，可約定馬小強從養父姓（梁）、養母姓（祝）或維持小強原來之姓（馬）。

### ●終止收養要注意的事

馬小強與梁山伯夫婦共同生活2年了，小強似無法適應新生活，梁山伯夫婦與馬文才夫婦商討後，認為小強回馬家，對小強未來發展比較好，那麼梁山伯夫婦該怎麼辦？

由於被收養人馬小強仍係未成年人，依據新修正民法第1080條規定，梁山伯與祝英台夫婦應與馬文才夫婦共同以書面合意終止收養後，向法院聲請認可，由法院斟酌小強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認可，並自認可裁定確定時發生終止收養效力。

如果梁山伯夫婦已經離婚，還可以終止收養馬小強嗎？

依新修正民法第1080條第7項規定，原則上夫妻共同收養，就應共同終止收養，但因梁山伯已與祝英台離婚，符合民法第1080條第7項但書規定例外得單獨終止收養之情形，故梁山伯可以單獨終止與馬小強的收養關係，只是祝英台與馬小強之收養關係仍然存在。

### ●收養配偶的子女，要注意什麼？

小英的媽媽過世2年了，爸爸與現年28歲的林美美結婚，婚後美美想收養小英（小英現年12歲），可以嗎？

依新修正民法第1073條第2項規定，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，必須長於被收養者16歲，由於林美美28歲，小英12歲，所以美美是可以收養小英的。

民法親屬編暨施行法修正相關資料，請逕上法務部網站 (<http://www.moj.gov.tw>) 查詢。